

益阳市北部片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光大环保能源（沅江）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4
3.2 公开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7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意见情况.....	9
4 公众参与座谈会.....	10
4.1 公告形式.....	10
4.2 公告内容.....	11
4.3 座谈会会议纪要.....	11
4.4 座谈会会议纪要公示.....	13
5 公众意见统计及采纳情况.....	13
6 诚信承诺.....	17
7 附件.....	18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学决策的一种有效途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项目被公众充分认可和了解，充分掌握民意、民心及公众对工程的要求，环评是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并取得一致意见。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以给予公众表达意见的机会，也使建设者有机会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采取积极的污染防治措施，化解公众在环境问题上不同意见或冲突，消除其对项目的阻力，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2018 年 7 月 16 日，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要求，以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并再次明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必须设置公众参与章节，并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法。

为了充分了解益阳市北部片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所在区域群众的意见，使本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我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向公众告知了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进展情况、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拟采取的减少环境影响的措施及效果等公众关心问题。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 2018 年 7 月 16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文件印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评工作。随即，我公司便向公众就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进行了公开。

公开的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公开日期：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沅江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对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告（见图 1）。

由此可见，我公司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向公众公告了信息，符合要求。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在沅江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对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



图 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我公司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文件（2018年7月16日发布，2019年1月1日实施）文件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同时要求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形式：1、建设单位可通过网络平台，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2、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3、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公示日期：

①我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沅江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见图2；

②我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和2020年11月22日分别在《益阳日报》上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见图3；

③我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项目周边各村张贴该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见图4；

综上，我公司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2次）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方式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向公众公告了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参调查表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起止时间等内容。

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的公开信息方式和形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1）建设单位网站公示

我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沅江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见图2)。



图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和2020年11月22日分别在《益阳日报》上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详见图3。

益阳日报

权威媒体 主流声音

2020年11月20日 星期五

庚子年十月初六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3-0047



今日8版 第9711期

益阳日报社出版

益阳新闻网 www.yyrb.cn

益阳市北部片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光大环保能源(沅江)有限公司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开展益阳市北部片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现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1. 公众可于即日起登陆访问<http://www.yuanjiang.gov.cn/>(沅江市人民政府网)查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亦可前往光大环保能源(沅江)有限公司或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查阅纸质版报告书。

2.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本项目周边的村镇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3. 公众可于<http://www.yuanjiang.gov.cn/>(沅江市人民政府网)下载征求意见表。

4. 公众可采取信件、传真等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表达自己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

5. 公示时间:即日起至2020年12月1日止

6. 光大环保能源(沅江)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丽

电话:0737-6715809

环评单位: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明

联系电话:0731-85238027

电子邮箱:185252949@qq.com



图3 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报纸)

3.2.3 张贴

2020年11月19日,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村镇张贴了第二次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的获取方式和公众参与调查表格,见图4。





图 4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照片（现场张贴）

我公司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络信息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示 3 种形式向评价范围内公众进行了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公示日期均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全文查看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获取方式和途径。

综上所述，我公司公布征求意见稿时是依照生态环境部发布新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文件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进行的环境影响信息公

开公示，故我公司在报告送审前采用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开，符合要求。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和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均设立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查阅专区，专区内可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纸质版。在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我公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有公众到现场查阅本项目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3.4 公众意见情况

我在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4 公众参与座谈会

为进一步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我公司拟在项目所在地沅江市草尾镇召开公众座谈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文件第十五条规定的要求：建设单位决定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的，应当在会议召开的10个工作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主题和可以报名的公众范围、报名办法，通过网络平台和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公告。

4.1 公告形式

（1）网络平台

我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沅江市政府网站上公示了《益阳市北部片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公告》，详见图5。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Yuanjiang City Government.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government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prominent announcement titled "益阳市北部片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公告". Below the title, it provides details such as the release time (2020-11-19 17:00), source (Yuanjiang City Construction Bureau), and author (Yuanjiang City Construction Bureau). The announcement text describes the project, the evaluation process, and the details of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meeting, including the time (December 2, 2020, 10:00 AM), location (Caowei Town Government), and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益阳市北部片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公告

发布时间：2020-11-19 17:00 信息来源：沅江市住建局 作者：沅江市住建局 浏览量：100 【字体：大 中 小】

光大环保能源（沅江）有限公司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开展益阳市北部片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8日发布了第二次信息公示，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公司拟召开益阳市北部片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评公参座谈会，会议事项如下：

时间：2020年12月2日上午10：00

地点：沅江市草尾镇政府

主题：益阳市北部片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报名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的居民和企事业单位

报名时间：即日起~2020年12月1日

报名方式：

- （1）前往光大环保能源（沅江）有限公司填报报名信息；地址：沅江市草尾镇和平村；联系人：赵丽；电话：17773738117
- （2）前往草尾镇政府填报报名信息；联系人：王京；电话：13973744111

在前往我公司或草尾镇政府填报报名信息时，须携带好本人身份证，并填写好报名信息表，我公司将根据报名人数，综合考虑地域、职业、受教育水平、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等因素，从报名的对象中选择参加会议的公众代表，并在会议召开前1天电话通知本人。

图5 公参座谈会公告

（2）现场张贴

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村委会张贴了关于座谈会的公示，详见图 4。

4.2 公告内容

- （1）会议的时间
- （2）会议地点
- （3）会议的主题
- （4）报名的公众范围
- （5）报名方式和报名时间

4.3 座谈会会议纪要

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上午在沅江市草尾镇政府会议室组织了益阳市北部片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周边村民代表（30 名，名单见附件），光大环保能源（沅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水草尾镇人民政府、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公众参与座谈会的现场照片见图 6。



图 6 公众参与座谈会现场照片

4.4 座谈会会议纪要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文件第十六条规定的要求：建设单位应该在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现场记录，整理座谈会会议纪要或者专家论证结论，并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开座谈会纪要或者专家论证结论。座谈会纪要和专家论证结论应当如实记载各种意见。

我公司在座谈会结束后，根据现场记录，整理了座谈会会议纪要，并于2020年12月4日在沅江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了进行了公示，详见附件。

4.5 外出参观考察情况

在项目前期以及环评过程中，我公司先后组织当地的居民去外地考察，具体情况详见表1，外出参观考察现场照片见图7。

表1 组织外出学习考察人员名单

编号	时间	考察地点	参加人员	人数
1	9月6日-9月9日	江苏常州	和平村党员群众	44
2	9月21日-9月24日	江苏常州	和平村党员群众	55
3	10月10日-10月14日	江苏常州	和平村党员群众	112
4	11月5日-11月8日	江苏常州	和平村党员群众	83



图7 外出考察现场照片

5 公众意见统计及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表，但据当地项目建设指挥部介绍，周边部分居民因为担心环境污染而影响身体健康而反对本项目，据了解，本项目持反对态度的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到的意见主要为：

- 1、担心对环境存在污染，担心水污染会造成土地不适宜耕种；
- 2、厂址离人口密集区太近，认为选址存在问题或希望建设其他地方；
- 3、污染环境，对周围影响较大；
- 4、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实施；
- 5、保护生态环境；
- 6、扩大征收范围；

我公司对群众提出的反对意见作出如下解释：我公司在该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严格遵守我国有关环保法规，加强“三废”治理和回收利用，实施“三同时”环保污染防治措施。下一步，我公司和当地政府将做好相应的宣传、安抚工作，进一步加强同周边居民的协调沟通、做好解释工作，积极争取他们对本项目的支持，并根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环办环评[2018]20号）的有关要求，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持续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工作如下：

（1）项目开工建设前，在施工现场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时段、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等信息通过公示牌对外进行公示。

（2）在隐蔽工程（防渗和地理工程）施工建设前提前发布公示信息，并告知社会监督组，邀请社会监督组参与隐蔽工程的建设监管。

（3）项目投产运行前，安装好烟气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在厂区门口树立电子显示屏，实时公开企业在线监测环境信息，包括烟气中一氧化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的浓度和烟气停留时间、烟气出口温度等信息。

（4）邀请社会监督组共同参与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在线监测等环保措施方面的验收工作。

（5）项目运行过程中，项目公司每季度公开一次自行委托的监测结果，公示途径包括在厂区外的环境信息公示栏以及企业网站等。

（6）我公司每月安排一天时间设定为公众开放日，邀请政府相关人员、普通大

中小院校学生、一般社会民众、企业周边村民、专业技术人员、社交媒体等进厂参观。

6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益阳市北部片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益阳市北部片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光大环保能源（沅江）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光大环保能源（沅江）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2月

7 附件

公参座谈会会议记录

中国政府网 | 湖南省政府网 | 益阳市政府网 | 市委 | 市人大 | 市政协

我的门户 | 无障碍 | 繁體 |

沅江市人民政府

www.yuanjiang.gov.cn

请输入关键字查询

首页 大美沅江 沅江政务 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政务服务 数据发布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政务公告

关于益阳市北部片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会议纪要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0-12-04 15:29 信息来源：市住建局 作者：光大环保能源（沅江）有限公司 浏览量：31 【字体：大 中 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光大环保能源（沅江）有限公司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针对益阳市北部片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12月02日召开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座谈会会议情况进行公示。

益阳市北部片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日 10:00
会议地点：沅江市草尾镇3楼会议室
会议议题：
1、建设单位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前期工作进展；

- 2、环评单位播放垃圾焚烧发电科普视频，并介绍环评报告的相关内容；
- 3、听取与会代表所提意见；
- 4、建设单位和技术单位进行现场解答；
- 5、职能部门代表总结。

会议主持人：沅江市草尾镇 王京

参会单位及人员：

沅江市草尾镇人民政府、南县茅草街镇人民政府、光大环保能源（沅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指挥部、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和平村、乐华村、新征村、同春村、大同村村民代表，合计33人。

会议内容：

- 1、会议主持人首先对参会人员进行了介绍，并就本次座谈会的流程做了说明。
- 2、建设单位介绍了本项目建设的背景及任务由来，并说明了前期工作取得的进展。
- 3、环评单位播放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科普视频，并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讲解，一是项目所采用的工艺技术、污染控制等基本内容；二是对项目烟气处理、废水处理、臭气控制、执行标准等问题进行了说明。

4、现场提问

与会村民代表相继发言，提出如下问题和建议：

（1）目前环评单位对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以后项目投产后要每年的监测数据与其进行对比，如果加重了污染，则要停产整改，本次数据是否会进行公示？

（2）周边老百姓都去过常州项目，如果本项目按常州标准建设，老百姓都会认可，项目公司必须提供常州项目建设的标准和数据，与本项目建设的标准和数据做一个对比，确保各项指标不能低于常州项目。

（3）企业运行后，如果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会有哪些应对方案，具体是什么部门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4）项目公司组织了多批次人员外出考察和旅游，这些花费了不少费用，这些费用不能影响项目投资建设的成本。

（5）周边群众目前一直对该项目的建设有担心，主要是担心影响身体健康，政府一直宣称无污染，所以老百姓想让政府或项目公司给一份承诺，承诺项目投产后对环境无污染、对人体健康无影响，让老百姓放心。

（6）希望项目公司运营后每年加大对和平村的投入，帮助当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

5、环评单位回复：

（1）本次环境现状的监测数据，会写入环评报告中，环评报告在通过专家评审后，将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网站进行全本公示。另外，企业在投入运行之前，会再次对周边的环境进行监测，本将监测结果主动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企业开停炉或超标排放等属于非正常工况，每次持续时间不得超过4个小时，全年非正常排放时间不得超过60个小时，由于污染物排放数据已联网，超过标准立即报警，监管部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将立即安排工作人员现场调查，如超过规定时间未处理好，则必须停炉整改。

6、建设单位回复：

（1）常州项目是12年前建设的，北部项目的建设标准以及执行的排放指标均会优于常州项目，下一部我们将做好公示资料，将本项目的建设标准、设计的排污标准等与常州项目做一个对比。

（2）前期外出参观考察的费用肯定不纳入项目建设成本，本项目总投资将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3）项目公司在投运后，肯定会考虑帮助当地发展建设新农村，并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4）下一步项目公司会跟沅江市人民政府进行汇报，考虑给当地老百姓出具相关承诺，希望能得到大家的支持。

光大环保能源（沅江）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